

重要內容

倘若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未來資產MSCI中國ETF（股份代號：03040）（「子基金」） 未來資產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本信託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¹

予單位持有人通知－MSCI中國指數的更改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作為本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人，本公司從MSCI中國指數（「該指數」）的指數提供者MSCI明晟（「MSCI」）得知，自2018年6月1日（「生效日期」）起，該指數將作出下文A部分所述的更改（「更改」）。

A. 指數更改

誠如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所披露，未來資產MSCI中國ETF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該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於生效日期前，該指數乃建基於MSCI中國股票範疇，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紅籌股及P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以及國外上市公司（如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但不包括中國A股。

根據MSCI，於生效日期，中國A股將作為指數成份股獲納入該指數。於2018年5月進行的半年度指數檢討(SAIR)及2018年8月進行的季度指數檢討(QIR)，中國A股的經調整市值將分別應用2.5%和5%的指數比重納入因子。

B. 投資於中國A股

從生效日期起，管理人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為「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就中國內地與香港市場互通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子基金提供多一項參與投資中國A股表現的方式，並將為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提供進一步的靈活性。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與機制相關的風險），請參閱經修訂的基金說明書。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C. 對子基金的影響

為免引起疑問，(i)除子基金參與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外，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保持不變；(ii)更改將不會對子基金構成重大變更；(iii)更改將不會影響該指數按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認受性；(iv)子基金的正常運作將不會受到影響；(v)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更或增加；及(vi)更改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實質性損害。

D. 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會於本通知刊登的日期左右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已更新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左右刊載於管理人網站(<http://www.horizonsetfs.com.hk/>)。敬請知悉，管理人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若閣下就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與我們聯絡，電話(852) 2295 1500。

管理人對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